

海南自由贸易港聘任境外人员担任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管理规定(试行)

(2020年12月29日中共海南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2月27日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有关精神,规范境外人员担任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领导职务(以下统称境外领导人员)的聘任和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境外人员是指:

(一)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员;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

第三条 境外领导人员的聘任和管理,应当遵循市场规律和人才发展规律,实行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市场化薪酬,坚持国际视野、包容审慎、依法依规、灵活便利,注重实干实绩,激励境外领导人员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境外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尊重中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制度安排以及民族感情、文化习俗;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诚实守信,廉洁从业;

(三)具有职位所需的学历、经历、专业、语言或者其他技能条件,有国际视野和法治思维,熟悉相关国际规则;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持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

(六)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任为境外领导人员:

(一)有犯罪记录的;

(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被采取其他类似措施的;

(三)违反职业道德或者专业伦理的;

(四)其他不适合聘任的情形。

第三章 聘任管理

第六条 境外领导人员一般通过市场化选聘,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提出选聘工作方案;

(二)确定人选;

(三)资质评价、尽职调查;

(四)集体讨论决定;

(五)签订聘任协议;

(六)按规定办理入境、工作、居留等许可;

(七)依法依规任职。

第七条 境外领导人员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一般不超过4年,在同一职位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8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表现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可以适当延长聘任年限,或

者推荐到其他职位任职。

第八条 境外领导人员的选聘、管理和考核实行分类分级负责。

担任法定机构正职的,由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负责;担任副职的,一般由所在单位负责。

担任事业单位正职的,由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负责;担任副职的,一般由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负责,特殊情况可以由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授权所在单位负责。

担任国有企业正职或者副职的,一般由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授权所在单位负责,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应当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资格审查等方面履行把关职责。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境外领导人员可以登记注册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境外领导人员的聘任应当签订聘任协议,以契约方式明确聘任职位、聘任期限、目标任务、权利义务、考核评价、薪酬标准、履行待遇及福利、奖惩措施、续聘和解聘条件、竞业限制、保密要

求、争议解决方式及适用法律等内容。

第十一条 境外领导人员的考核,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为主,考核内容以聘任协议为依据,以业绩考核为重点。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与薪酬相挂钩,聘期考核结果应当作为决定续聘或者解聘的重要

依据。

第四章 薪酬待遇

第十二条 境外领导人员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薪酬待遇可以对标市场同行业、同规模、同业绩人员的薪酬水平灵活把握。薪酬可以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薪酬分配形式和标准报有关主管部门核定或者备案。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境外领导人员可以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个人所得税减免相关政策,享受购房、购车、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待遇。

符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的外国人,可以按规定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第十四条 境外领导人员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中内外双边保障互免协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境外领导人员按照同类单位同等职位层次人员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境外领导人员,可以按规定申请公积金贷款,享受所在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第十六条 境外领导人员可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法定节假日、年休假等带薪休假。

第五章 监督约束

第十七条 境外领导人员应当遵守

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依法履职,对无犯罪记录、廉洁从业等作出承诺。

第十八条 境外领导人员应当自觉执行所在单位有关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所在单位及其上级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推动境外领导人员管理规范有序。

第十九条 境外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全职工作,遵守所在单位工作要求和考勤管理相关规定。如需兼任其他职务应当经所在单位批准并向所在单位上级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境外领导人员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关证件,由其本人保管,因公临时出国(境)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因私出国(境)应当事先向所在单位及其上级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境外领导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二条 境外领导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保密规定,未经允许不得将有关工作资料携带出国(境)或者提供给其他机构(个人),不得通过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社交平台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第二十三条 境外领导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廉洁从业相关规定,或者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免职解聘

第二十四条 境外领导人员聘期未满辞职、聘期满不再续聘,出现本规定第五条不得聘任情形的,或者因健康等原因1年内累计超过3个月无法正常履职的,应当免职、解聘。

第二十五条 境外领导人员聘期未满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境外领导人员免职、解聘后,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原聘任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保密期限按照国家和原聘任单位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宣传思想文化教育事业单位,以及涉及国家安全、重要机密等特殊岗位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省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省委组织部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讨论决定拟聘任人选,经公示无异议的,做好聘任协议签订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七)安排任职

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入职,并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

六、管理方式及薪酬待遇

(一)管理方式:聘任人员实行市场化聘期管理,通过签订聘任协议,明确聘任职位、聘任期限、任期目标、权利义务、考核评价、薪酬标准、履行待遇及福利、奖惩措施、续聘和解聘条件、保密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试用期6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任,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依法解聘。

(二)薪酬待遇:实行市场化薪酬,与目标任务挂钩,具体薪酬待遇标准可面议。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或协议期未满主动离职的,薪酬待遇按协议约定执行。符合海南省三亚市引进人才条件的,经相关部门认定后,按照相关政策享受相应待遇。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898-88616699
联系邮箱:syptb3@sanya.gov.cn
单位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79号蓝海华庭15层。

订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七)安排任职

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入职,并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

六、管理方式及薪酬待遇

(一)管理方式:聘任人员实行市场化聘期管理,通过签订聘任协议,明确聘任职位、聘任期限、任期目标、权利义务、考核评价、薪酬标准、履行待遇及福利、奖惩措施、续聘和解聘条件、保密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试用期6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任,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依法解聘。

(二)薪酬待遇:实行市场化薪酬,与目标任务挂钩,具体薪酬待遇标准可面议。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或协议期未满主动离职的,薪酬待遇按协议约定执行。符合海南省人才认定标准的,经相关部门认定后,按照相关政策享受相应待遇。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98-28836072
联系邮箱:yprsrc@163.com
单位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大厦1302室

人选,经公示无异议的,做好聘任协议签订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七)安排任职

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入职,并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

六、管理方式及薪酬待遇

(一)管理方式:聘任人员实行市场化聘期管理,通过签订聘任协议,明确聘任职位、聘任期限、任期目标、权利义务、考核评价、薪酬标准、履行待遇及福利、奖惩措施、续聘和解聘条件、保密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试用期6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任,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依法解聘。

(二)薪酬待遇:实行市场化薪酬,与目标任务挂钩,具体薪酬待遇标准可面议。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或协议期未满主动离职的,薪酬待遇按协议约定执行。符合海南省引进人才条件的,经相关部门认定后,按照相关政策享受相应待遇。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20305
联系邮箱:liulc@hirub.cn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

海南省三亚市关于选聘旅游推广局局长(法定代表人)公告

(三)执行理事会的各项决策,召集和主持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事务;

(四)定期向三亚市旅游推广局理事会汇报三亚市旅游推广事务推进情况;

(五)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资格条件

本次选聘无国籍和身份限制。应聘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尊重中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制度安排以及民族感情、文化习俗;

2.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诚实守信,廉洁从业;

3.具有职位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

4.熟悉掌握英文,具有良好的中英文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中英文均可以作为工作语言;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具体条件

1.年龄50周岁以下(1969年12月1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年龄;

四、工作地点

海南三亚。

五、选聘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报名方式:应聘人员以网上填报个人中文信息的方式报名(不设现场报名)。

3.具有8年以上传媒、传播、广告、策划、咨询、航空、旅行社、旅游集团、营销、在线旅游平台等旅游相关行业工作经历;

4.具有国际化视野,通晓国际旅游市场规则,组织策划和宣传推广能力较强,工作业绩突出;

5.在世界500强企业或与航空、旅游相关的政府部门及机构担任过管理职位正职者优先。除中英文外,熟练掌握俄语、日语、韩语等多国语言者优先。

6.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7.大学以上学历;

8.具有5年以上招商职位工作经历;

9.具有国际化视野,熟悉国际贸易规则,有丰富的大型园区管理工作经验;

10.在世界500强企业或与口岸相关的政府部门及机构担任过管理职位正职者优先。熟练掌握多国语言者优先。

1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符合本次聘任条件:

12.有犯罪记录的;

13.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被采取其他类似措施的;

14.违反职业道德或者专业伦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16.其他不适合聘任的情形。

17.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18.大学以上学历;

19.具有5年以上企业管理工作经历,熟悉国内外市场和物流行业发展趋势,熟悉国际贸易规则,熟悉现代企业管理,有较强的市场竞争意识及开拓创新精神;

20.具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经营管

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有处理复杂问题的工作经验;

21.具有世界500强企业工作经历者优先,具有同等职位工作经历者优先,具有留学背景者优先,熟练掌握多国语言者优先。

2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符合本次聘任条件:

23.有犯罪记录的;

24.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被采取其他类似措施的;

25.违反职业道德或者专业伦理的;

26.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27.其他不适合聘任的情形。

28.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29.大学以上学历;